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肆、公務人員考試法規

四、特種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519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533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537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543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547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56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573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583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59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627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	631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633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683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69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725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76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77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78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785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	80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805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809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815	-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82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833	-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835	-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837	-
軍法官考試規則.....	843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施測要點.....	845	-
◎釋例.....	85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3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5 年 5 月 28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59）考臺秘一字第 19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60）考臺秘一字第 10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61）考臺秘一字第 16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62）考臺秘一字第 25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13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25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67）考臺秘一字第 26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6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 2659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 276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11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28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89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9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203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785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647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0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00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3257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52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387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7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4802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09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47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函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4589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6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6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原名稱：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59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01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369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20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10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12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46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72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2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附表一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65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21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8、9、13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表頭欄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附註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得依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 第 8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六十字以上成績合格；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四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第一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三等 考試	法 務 行 政	司 法 行 政	公 設 辯 護 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公 證 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 護 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家 事 調 查 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 政 執 行 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心理測驗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司法行政	心理輔導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矯正	監獄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法醫	鑑識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達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行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年滿十八歲者。
			庭務員	

附註：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五歲以下，執行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除五等考試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 別	試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英文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六、諮商與輔導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選試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家事調查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四、家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檢察事務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偵查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電子資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心理測驗員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心理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矯正	監獄官	監獄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 四、刑法 五、心理測驗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八、諮商與輔導
					公職法醫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三等考試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筆試			執達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學概要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庭務員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律事務組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矯正	監獄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鑑識人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警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執達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執行員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矯正	監所管理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附註：

一、三等考試各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

三、本表未列之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03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本考試及格人員歸屬審檢職組審檢職系。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第 4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本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二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

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第 5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二科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二、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五科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二）之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

本考試第一試試題題型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試題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 6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之總分為六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二）之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其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均不變。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商事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公文二十分、測驗二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 7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占一百分，並依口試規則規定辦理。

第 8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本考試第一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第 9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三試。

本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10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第二試、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之；第一試錄取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第 11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十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第二試成績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本考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各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12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前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6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7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0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17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50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列丁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684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4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87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第二試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8、9、10、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名稱（原名稱：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02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內容，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一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438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4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類：

一、三等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二、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分別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

第 4 條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併採口試與外語口試；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語障。

四、中、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9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0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法文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四 等 考 試	外 務 行 政	外 交 事 務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行政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資訊組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參、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 ◎七、國際傳播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三、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四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一、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英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資訊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六、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第二試				外交行政人員各組		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5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6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48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87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第二試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9、1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原名稱：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00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199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條條文；第 3 條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附註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第 4 條 本考試各科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第 5 條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第 6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外語口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

四、語障。

五、中、重度肢障。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八、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依序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葡萄牙文組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國際經貿法律組	國際經貿法律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及仲裁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各類科組
總成績之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附註： 一、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如下：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三、報考英文組、國際經貿法律組以外各組者，外國文分數比重，特種語文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 四、試題題型：各類科組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其中「外國文」之「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1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8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13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5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0692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考試院（72）考臺秘議字第 16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1465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24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0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3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考試科目表（乙、丙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28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1526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868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00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791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2489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875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47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5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269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4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624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03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4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2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5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02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01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12 條條文（修正體格檢查項目）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四等考試部分類別專業科目題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得採筆試與外語口試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保訓會核定之九十九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訓練。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

- 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組 別	應 考 資 格
二 等 考 試	刑 事 鑑 識 人 員	材 料 及 化 學 物 品 鑑 析 組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藥 毒 物 鑑 析 組	
		影 像 處 理 組	
		刑 事 物 理 組	
		生 物 鑑 析 組	
		數 位 鑑 識 組	
		電 子 監 察 組	
		犯 罪 分 析 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二等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消防警察人員		

四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航海組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三、三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五十，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五十，其中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二小時。
- ※四、四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 別	類 別	組 別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二 等 考 試	刑 事 鑑 識 人 員	材 料 及 化 學 物 品 鑑 析 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藥 毒 物 鑑 析 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 像 處 理 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刑事物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子監察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犯罪分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 ◎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外事警察學 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刑事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偵查學 六、偵查法學 ◎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
	公共安全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情報學 六、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七、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六、犯罪分析 七、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五、火災學與消防化學 六、消防安全設備 七、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 六、交通統計與分析 七、交通工程與管制
		電訊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路學 六、通訊系統 七、通訊犯罪偵查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腦犯罪偵查 六、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 七、數位鑑識執法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犯罪偵查 五、刑事化學 六、物理鑑識 七、刑事生物
	國境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國境執法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 七、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水上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水上警察學 六、國際海洋法 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
	警察法制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 六、警察法制作業 七、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

三等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 六、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 七、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五、警察勤務概要 ※六、犯罪偵查概要
	消防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四、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六、犯罪偵查概要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五、輪機學概要 六、國際海洋法概要
		航海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五、航海學概要 六、國際海洋法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5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62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9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011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03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及附表一、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13 條條文（修正體能測驗項目、體格檢查項目及時間）、第 3 條附表一（修正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應考資格）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專業科目題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違反前項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一) 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九十公分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

(二) 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三十公分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組 別	應 考 資 格
二 等 考 試	刑 事 鑑 識 人 員	材 料 及 化 學 物 品 鑑 析 組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藥 毒 物 鑑 析 組	
		影 像 處 理 組	
		刑 事 物 理 組	
		生 物 鑑 析 組	
	刑 事 警 察 人 員	數 位 鑑 識 組	
		電 子 監 察 組	
		犯 罪 分 析 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外事警察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
		航海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航海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三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四、四等考試「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五、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六、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科目
普	通	科	目	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藥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刑事物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子監察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犯罪分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心理學 六、公共政策 ◎七、行政學
		外事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 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三等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五、心理學 六、諮商與輔導 七、社會科學研究法
	消防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四、建築防火 五、工程數學 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管理 六、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七、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警察法制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七、智慧財產權法
	行政管理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公共政策 五、行政法 六、人力資源管理 七、安全管理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交通工程 四、工程數學 五、運輸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安全
		電訊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通信與系統 四、工程數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計算機概論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 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七、船舶主機（柴油機）
		航海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英文	※四、法學緒論 ※五、行政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消防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三、英文	◎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五、火災學概要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交通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三、英文	四、交通工程概要 五、交通安全概要 六、運輸規劃學概要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三、英文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航海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三、英文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六、航海學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17 日考試院（67）考臺秘議字第 074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6 日考試院（68）考臺秘議字第 29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6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06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13 條條文；並自 7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18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42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4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08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28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3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09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特殊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2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46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1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7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普通科目及第一試應試專業科目）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三（附註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其中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 第 4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組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

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筆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法務部調查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組 別	應 考 資 格
三等 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四等 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五等 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防	調查 工作 組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土耳其文）
				法律 實務 組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財經 實務 組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中級會計學 六、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訊科學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應用 五、電腦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營繕工程組	三、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營建法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政府採購法
	第二試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三、社會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律實務組	三、刑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財 經 實 務 組	三、經濟學概要 四、財務管理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化 學 鑑 識 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醫 學 鑑 識 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子生物學概要 五、遺傳學概要
				電 子 科 學 組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通信與系統概要
				資 訊 科 學 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 四、資料庫應用概要 五、電腦網路概要
				營 繕 工 程 組	三、結構分析概要 四、施工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第二試			各 組 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各 組 別	口試（個別口試）
五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 查 工 作 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五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障	財經實務組	※三、會計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電子科學組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通信與系統大意
				資訊科學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第二試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組 別	體格檢查標準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障	調查 工作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法律 實務組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財經 實務組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電子 科學組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資訊 科學組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營繕 工程組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化學 鑑識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醫學 鑑識組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障	調查 工作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律 實務組	
			財經 實務組	
			電子 科學組	
			資訊 科學組	
			營繕 工程組	
			化學 鑑識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醫學 鑑識組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障	調查工作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財經實務組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電子科學組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資訊科學組	

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3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66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74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5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0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14 條條文（原名稱：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4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原第 11～14 條條文修正並遞改為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4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29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8～11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普通科目）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7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增列情報組及公職資訊技師組）、第 6 條附表二（表頭欄及三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其中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前項各等別採分組辦理，其分組情形如附表一。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
前項口試，三等考試以集體口試行之，四等考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組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六、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除公職資訊技師組以專業科目「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占百分之六十，「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外，其餘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由訓練機關（構）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報請保訓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情報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公職資訊技師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四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社會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五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社會組	
			資訊組	
			電子組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公職資訊技師組「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為三小時外，其餘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政治學 六、經濟學
				情報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五、國家安全(含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六、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國際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國際關係 五、中國大陸研究 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資訊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網路應用與安全 六、資料庫應用
				電子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訊系統
				數理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數論 五、線性代數 六、機率統計
				公職資訊技師組	一、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 二、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第三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集體口試）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三、行政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社會組	三、中國大陸研究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社會學概要
				國際組	三、國際現勢概要 四、國際關係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資訊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訊管理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電子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通訊系統概要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數理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數學 五、統計學概要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第三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五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三、行政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社會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社會學大意
				資訊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電子組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167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4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6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60）人政貳字第 17142 號令、考試院（60）考臺秘一字第 119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8 日局貳字第 533 號函轉考試院 62 年 12 月 19 日（62）考臺秘一字第 3337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6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2332 號令修正發布筆試科目表（公路及港務部分）

中華民國 64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2874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部分）筆試科目表、（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727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6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3185 號令修正發布（水運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67）考臺秘一字第 10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016 號令修正發布（公路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022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 1603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筆試科目表（郵政部分）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0014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三（增列公路部分）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907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部分）筆試科目表、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3150 號令、行政院臺（71）人政貳字第 2388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0402 號令修正發布郵政業務員乙組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786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筆試科目表（民航部分）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350 號令、行政院臺（78）人政貳字第 2356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7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353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考科目表；並自 7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0255 號令、行政院臺（79）人政貳字第 0021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應考人體格檢查表；並自 79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372 號令訂定發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捷運士級人員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771 號令、行政院臺（83）人政力字第 4137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體格檢查表（應考人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28 號令、行政院臺（84）人政力字第 15180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體格檢查表（民航部分）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132 號令、行政院臺（85）人政力字第 1723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863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7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體格檢查標準表（刪除民航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8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及應考資格表、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人員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4235 號令訂定發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廢止 8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8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0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港務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630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鐵路及公路部分)、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68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461 號令修正發布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2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8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 條條文及附表一~六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6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及附表一、四、七；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3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四、第 7 條附表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8、10、1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三、六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各事業機構之從業人員。

第 3 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二類：

一、業務類：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高級業務員及高級技術員考試，按學歷分為一級、二級、三級舉行。

本考試高員一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員二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高員三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員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佐級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之高員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高員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未分級之高員級考試及分級之高員二級考試均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員三級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得單獨或聯合舉行，並得分試、分考區舉行。

第 5 條 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一至附表三之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四至附表六之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考試除筆試外，得按需要，另予實地測驗、口試或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二試體能測驗之種類、內容與及格標準，依各業別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鐵路業別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檢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類科及其標準，依附表七體格檢查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筆試成績之計算，高員二、三級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員級考試、佐級考試及士級考試均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高員一級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需要另定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實地考試成績與筆試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採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體能測驗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但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本考試得視類科需要，對特定科目設定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該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得由考選部委託交通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交通部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本規則第二條以外之公營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考試，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貨運服務	
		餐旅服務	
		地政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建築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都市計畫技術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市政、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電力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子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資訊處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員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員 級	業務類	材料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運輸營業	
		貨運服務	
		餐旅服務	
		地政	
		土木工程	
	技術類	建築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都市計畫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員 級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人事行政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貨運服務 餐旅服務 場站調車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佐 級	業務類	運輸營業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貨運服務 餐旅服務 場站調車	
員 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佐級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機械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養路工程	
士級	技術類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 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

附表二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技術類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水土保持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礦業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汽車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車輛工程、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交通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景觀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員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員 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汽車工程	
		交通工程	
		景觀工程	
佐 級	業務類	公路監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事務管理	

佐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汽車工程	
		景觀工程	
士級	技術類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 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

附表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業務類	業務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人事行政	
		會計	
	高員三級	資訊處理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造船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輪機技術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航海技術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建築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電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員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人事行政	
		會計	

員級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	
		輪機技術	
		航海技術	
		電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輪機技術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司機以上執業證書或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
佐級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駕駛以上執業證書或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
		電工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士級	技術類	機工	
		測工	
		化工	

士級	技術類	纜工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加油	
		水手	
附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 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

附表四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鐵路法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法 七、企業管理 八、各國人事制度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高員三級	業務類	統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統計學（包括統計實務） 六、資料處理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會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公司法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鐵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與財務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材料管理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物料管理 七、政府採購法 八、國際貿易
		運輸營業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民法 六、企業管理 七、運輸學 ◎八、經濟學
		貨運服務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運輸學 ◎七、經濟學 八、行銷學
		餐旅服務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運輸學 七、旅運經營學 八、行銷學

高員三級	業務類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鐵路法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八、土地估價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類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畫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高員三級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人事行政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員級	業務類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包括統計實務）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資料處理概要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材料管理	三、物料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六、國際貿易概要

員 級	業 務 類	運 輸 營 業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運輸學概要
		貨 運 服 務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行銷學概要
		餐 旅 服 務	三、運輸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行銷學概要 六、旅運經營學概要
		地 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土地利用概要 六、民法物權編概要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 築 工 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 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機 械 工 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機 檢 工 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內燃機學概要

員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交通事業人事法規大意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事務管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材料管理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倉儲管理大意
		運輸營業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運輸學大意
		貨運服務	※三、民法大意 ※四、運輸學大意
		餐旅服務	※三、行銷學大意 ※四、旅運管理大意

佐級	業務類	場站調車	第一試	※三、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第一試	※三、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機械工程	第一試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電力工程		※三、電工機械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養路工程	第一試	※ 三、鐵路工程大意 ※ 四、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四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一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二十秒以內。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附表五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 四、交通政策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行政 七、運輸經濟學 八、運輸管理學
		公路監理	三、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公路法 六、企業管理 七、公路監理法規（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八、行政法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公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坍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汽車工程	三、汽車動力機及底盤 四、熱力學 五、機動學 六、機械設計 七、應用力學 八、電工學
		交通工程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交通控制 八、統計學
		景觀工程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員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公路監理	◎三、民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五、公路監理法規概要（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六、行政法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公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土木施工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六、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與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汽車工程	三、汽車原理概要 四、汽車電學概要 五、汽車材料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交通工程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員級	技術類	景觀工程	三、景觀行政與法規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概要 五、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工程概要
佐級	業務類	公路監理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意 ※四、公路監理法規大意（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事務管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三、汽車保養與修理實務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電力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汽車工程	※三、汽車檢驗大意 ※四、汽車原理與檢修實務大意
		景觀工程	※三、園藝學大意 ※四、造園學大意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附表六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組別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		三、英文 四、航政法規 五、民法概論與刑法概論 六、企業管理 七、港務與棧埠管理 八、運輸學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航政法規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學 ◎七、行政法 八、各國人事制度
		會計		◎三、財政學 四、航政法規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政府會計

高員三級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資料通訊 四、資訊系統與分析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料結構 八、程式語言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三、機械設計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自動控制 七、熱工學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造船工程	三、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輪機學 六、船體結構學 七、流體力學 八、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輪機技術	三、蒸汽機 四、內燃機 五、船用電學 六、機械概論 七、輔機（包括鍋爐） 八、熱力學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 四、航海儀器 五、氣象學 六、船藝學 七、航政法規 八、海事英文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設計 五、建築營造與估價 六、營建法規 七、建築結構系統 八、建築環境控制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機工程	三、電磁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路學 六、電子學 七、工程數學 八、電力系統
員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	三、航政法規概要 四、港務與棧埠管理概要 五、運輸學概要 六、企業管理概要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四、航政法規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法概要
		會計	◎三、政府會計概要 四、航政法規 ◎五、會計學概要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資訊管理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六、計算機概要
		土木工程	三、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四、工程力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造船工程	三、造船原理概要 四、應用力學概要 五、輪機學概要 六、船體結構學概要
		輪機技術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船用電機 五、內燃機概要 六、輔機概要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航海儀器概要 五、船藝學概要 六、海事英文

員級	技術類	電機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六、輸配電學概要
佐級	技術類	輪機技術	※三、內燃機大意 ※四、船用電學大意
		船舶駕駛	※三、航海學大意 ※四、船藝學大意
士級	技術類	電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貨櫃起重機故障排除百分之六十、貨櫃起重機可程式控制百分之四十）
		機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裝卸機具組件故障排除百分之六十、裝卸機具組件維修百分之四十）
		測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海上水深測量操作百分之六十、陸上測量現場儀器操作百分之四十）
		化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港區化學危險品貨櫃卸漏處置百分之六十、港區化學危險品分類查詢操作百分之四十）
		纜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帶解纜操作百分之六十、加水作業百分之四十）
		加油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輪機操作百分之六十、故障排除百分之四十）
		水手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帶解纜操作百分之六十、艙面保養百分之四十）

附表七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體 格 檢 查 標 準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 （二）士級資位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 （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〇分貝。 （二）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血壓： （一）機檢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mm.Hg）。 （二）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四、握力： （一）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 （二）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場站調車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五、辨色力：色盲。 六、四肢： （一）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二）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附註：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統計、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貨運服務、餐旅服務、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資訊處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0、13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0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88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2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23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8 條條文及
第 5 條附表（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但應飛航管制科別考試者，其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級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6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前項第一試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第二試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但飛航管制科別以英語集體口試行之。

第 7 條 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初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二〇/二〇以上。

（二）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二〇/四〇以上。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標準另定之。

第 8 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但飛航管制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一試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專業科目英文、英語會話有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任用。

本考試飛航管制、航空通信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指定之航空英語能力檢定，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第一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應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除「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三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四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飛行原理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七、計算機概論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空氣動力學 七、運輸學
四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航空氣象學概要 六、電子計算機概要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基本電學 六、通信原理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飛行原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0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之體格複檢（以下簡稱本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
- 第 3 條** 本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作下列項目之檢查：
- 一、腦電波。
 - 二、眼震電圖。
 - 三、心電圖。
 - 四、視力、辨色力：
 - （一）視力：
 -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應為 20/20 以上者為合格。
 -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應為 20/40 以上者為合格。
 - 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
 - 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 （二）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
 - 五、心理性向測驗：
 - （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
 - 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
 - 2、雙手靈巧度檢查。
 - 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
 - （二）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
 - 1、注意力檢查。
 - 2、計算力檢查。
 - 3、抽象推理測驗。
 - 4、速度預測力檢查。
 - （三）空間能力檢查：
 - 1、空間關係測驗。
 - 2、深度知覺檢查。
 - 3、空間記憶力檢查。
- 第 4 條** 前條第五款心理性向測驗之（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二）認知及推

理能力檢查及（三）空間能力檢查以該次應考人測驗成績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為合格標準。

第 5 條 本複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項目不再繼續檢查。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6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49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臺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55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5905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四；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66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75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9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四；增訂附表五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2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02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15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五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7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102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76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四、五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3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刪除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4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59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四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6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97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6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技術、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五（修正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戶政、畜牧技術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8、12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二、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景觀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四等考試。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規定辦理。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五十分或四等考試新聞廣播科之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或國語播音與客語播音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受委託機關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依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臺北市政府分

發任用。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	新聞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審計	審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農業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公職建築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都市計畫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公職語言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養殖技術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獸醫	公職獸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室內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	新聞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廣播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審計	審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養殖技術	
		海洋資源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景觀設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管理 八、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宗教學概論 五、宗教人類學 六、宗教社會學 七、比較宗教學 八、宗教法規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各國人事制度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新聞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土耳其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稅務法規 ◎八、租稅各論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政府會計 六、財報分析 七、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八、管理會計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 四、環境衛生學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本國文化史 五、博物館管理 六、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七、世界藝術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本國政治制度史 六、史學方法論 七、本國史學史 八、圖書檔案管理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八、林產學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渠道水力學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設計（應試時間為六小時） 七、建築環境控制 八、營建法規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四、坡地穩定與崩場地治理工程 五、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六、植生工程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力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電腦網路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 六、有機化學 七、毒物學 八、生物統計學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 六、廢棄物檢驗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 五、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測量平差法 七、航空測量學 八、測量學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七、交通安全 八、統計學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三、天文學 四、天文觀測 五、近代物理 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七、宇宙學 八、太陽系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公職語言治療師	三、聽語解剖與生理學 四、語言障礙評估與治療 五、衛生行政與法規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海洋資源	三、海洋生物學 四、海洋資源學 五、海洋法 六、海洋學 七、海洋生態學 八、生物統計學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人因工程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衛生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 術	景 觀 設 計	景 觀 設 計	景 觀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	------------------	------------------	--------	--

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伍、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宗教學概要 六、宗教法規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心理學概要 五、教育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實地測驗：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審計	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國際經濟學概要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論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保行政學概要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技術服務概要 四、讀者服務概要 ◎五、圖書資訊學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計算機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工業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概要 五、微生物學概要 六、普通化學概要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三、天文學概要 四、天文觀測概要 五、微積分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海洋資源	三、海洋生態學概要 四、海洋資源學概要 五、生物統計學概要 六、海洋生物學概要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戶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法務行政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大意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4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6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7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17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05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62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1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8839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76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3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6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二（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三（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考試。
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 第 4 條** 本考試三、四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 第 5 條** （刪除）
-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

第一項分發機關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9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0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應 考 資 格
三等 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技術	
四等 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技 術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檢 驗	衛 生 檢 驗	食 品 衛 生 檢 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技 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醫用病毒學 五、血清免疫學 六、生物技術學 七、公共衛生學 八、生物統計學

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六、生物技術學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22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382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4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2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785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7060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五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8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10 條條文及附表三、四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0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1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0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86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五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8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0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13 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7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三、四、七～十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及附表三、四、七～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8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三（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附表四（增訂人事行政類科）、第 6 條附表七（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附表八（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附表九（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三（增訂土壤肥料類科）、第 6 條附表七（增訂土壤肥料類科）、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三、四、第 11 條附表十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一、二、三等考試分別相當於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其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一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四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人以雅美族或現設臺東縣籍或曾設籍該縣連續滿五年以上者為限。

第 5 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

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著作或發明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之規定。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一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一等考試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一、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應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附表十所列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備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本項考試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藝	技藝	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家政、家政教育、兒童教育、兒童福利、社會、心理、教育、護理、衛生教育、行政、食品營養、生活應用科學、生活應用科學技術、社會心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保育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	新聞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會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外務行政	外交行政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僑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自然保育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藝	技藝	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第一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地方自治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著作或發明審查
第三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第一試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試 別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業科目
第一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台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四、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五、文化史與比較文化研究 六、文化人類學研究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第一試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者，採個別口試。）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自治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五、社會福利服務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七、社會學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台灣原住民族史 四、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比較教育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體育原理 七、運動社會學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租稅各論
		會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原住民族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經濟學 五、行銷管理 六、財務管理 七、生產與作業管理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與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七、土壤污染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七、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測量學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技術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技藝	技藝	家政	三、生活科學 四、家庭管理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婚姻與家庭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工作	保育人員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學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保育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人類學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英文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法概要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概要 五、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概要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概要 五、測量平差法概要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技藝	家政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 四、家庭管理概要 五、生活科學概要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政法規大意		※四、社會工作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大意		※四、土地行政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三、法學大意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庭務員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大意（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大意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機	關	（	構	）	、	學	校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園鄉、大溪鎮、中壢市、平鎮市、桃園市、楊梅鎮、龍潭鄉、龜山鄉、蘆竹鄉、觀音鄉、新屋鄉；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57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08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62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五～七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四～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0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2 條條文及附表一～七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附表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附表二、三、五～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48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六、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9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 條條文及附表二、三、六、七；附表二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4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0、1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二、三、第 4 條附表四～七（表頭欄及電腦打字類科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前項二、三等考試分別相當於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之規定。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科別，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

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科別，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並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實地測驗，筆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實地測驗。

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考試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含全盲）之應考人，經繳驗醫師證明，且經審查合格者，其筆試之作答方式，得以點字或盲用電腦方式行之。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地政	地政	地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等考試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等考試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林產加工、林產利用、林業、林業工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技術	物理	物理	醫用物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地球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復健科學、電子物理、保健物理、應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天文物理、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科學、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原子能	保健物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復健科學、保健物理、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環境工程、礦業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養殖、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護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附註：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二、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四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廣播	

四等考試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執達員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四等考試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等考試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生物、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海事（水產）、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等考試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礦業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機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等考試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資訊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電子資料處理、工業教育、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管理、光電工程、商業資訊、資訊教育、機械工程、管理科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組、圖書館、教育資料科學、圖書資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動力機械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資訊科學與應用、資訊科技、電機與控制工程、電機與通訊工程、資訊系統與應用、自動控制、自動控制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光電與通訊工程、生醫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航空太空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製造工程、電腦與通訊、網路與通訊、資訊傳播工程、資訊傳播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資訊處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會計	會計	三、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SAS、BMDP、SPSS、MINTAB）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組織管理理論（包括企業政策） 四、行銷管理學 五、財務管理學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學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商事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社會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心理學 五、社會教育學 六、社會教育行政 七、社會教育方案規劃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四、中級會計學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政府會計 ◎七、審計學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二十五）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七、經濟學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都市計畫行政	三、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都市交通及運輸計劃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行銷管理 五、財務管理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 ◎七、經濟學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行政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食品化學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三、園藝植物生理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自動控制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物理	物理	醫用物理	三、保健物理 四、生理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機率與統計 七、放射物理學
		原子能	保健物理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五、輻射安全 六、輻射度量 七、基礎輻射劑量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技術學 六、免疫學 七、微生物學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公共衛生學 五、醫用病毒學 六、血清免疫學 七、生物技術學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參、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兒童保育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福利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廣播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英文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審計	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概要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四、行銷管理概要 五、財務管理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資訊技術概要 六、電子電路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六、生物技術學概要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電腦打字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戶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管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	會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76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9、10 條條文；
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41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8、9、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681 號令修正發布發布第 2、6、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1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51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7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8、9、11、14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除第 3、8 條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6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前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8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二、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八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組 別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海巡觀通監控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信工程、光電工程、工業電子、電力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工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六、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海洋巡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
四等考試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輪機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附註						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各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組 別	專 業 科 目
三 等 考 試	海 巡 行 政	海 巡 行 政	海 巡 行 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犯罪偵查 六、行政程序法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犯罪偵查 七、行政法

三等考試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電子學 五、電路學 六、通信與系統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電子學 六、電路學 七、通信與系統
			航海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六、航海學 七、航行安全與氣象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輪機管理與全 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六、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七、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輪機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輪機管理與全 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六、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七、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等考試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行政程序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電子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六、基本電學
			海洋巡護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五、航海學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六、航海學概要

四等考試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五、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五等考試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三、海巡法規大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勤務大意（百分之四十）與海巡法規大意（百分之六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87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82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062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76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3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3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7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33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五等考試普通科目部分、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66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等考試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5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12 條條文；本次修正之第 8 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105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2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等類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 第 6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兩眼矯正視力未達〇．八。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第 7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

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關務人員有關類別及官稱之資格，並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須於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關稅法務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及控制、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航太與系統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機械工程	

三等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物理、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物理、工程科學、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醫學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化學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化妝品應用、水產製造、土壤、土壤環境科學、陶業工程、食品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藥學、生物藥學、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農業化學、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有機高分子、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等考試	技術類	紡織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動物、生物科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電信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藥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輪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機械工程	
		電機工程	

四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紡織工程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輪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附註：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伍、本項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題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民法 七、國際貿易實務
		關稅法務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民法 六、關稅法規 七、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成本與管理會計

三等考試	關務類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抽樣方法 七、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料通訊
		機械工程	◎三、英文 四、熱工學 五、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與電路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化學工程	◎三、英文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有機化學
		紡織工程	◎三、英文 四、紡織機械學（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 五、紡織品檢驗學 六、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七、紡紗學與織布學（包括不織布學）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三、英文 四、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七、密封放射性物質（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藥事	◎三、英文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事行政與法規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英文 四、航海學 五、船藝學 六、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七、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輪機工程	◎三、英文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輔機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三、英文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語言概要
		機械工程	※三、英文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電機工程	※三、英文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化學工程	※三、英文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紡織工程	※三、英文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46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38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9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1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之轄區區分為臺北市、臺灣省北區、臺灣省中區、臺灣省南區及高雄市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高雄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9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由考選部委託財政部辦理。

第 10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

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財政部應將辦理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法務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四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附註： 一、本表三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三等考試第三款及四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四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租稅各論 ◎七、稅務法規
			財稅法務	三、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 ◎七、稅務法規
四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民法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稅務法規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59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76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8 條條文及附表一；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015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29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9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級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個別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考試總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經濟部依序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二 等 考 試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電 機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電 子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控 制 工 程	
	物 理	物 理	物 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生 物 技 術	生 物 技 術	生 物 技 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檢 驗	衛 生 檢 驗	藥 學 檢 驗	
	地 質 礦 冶	地 質	地 球 物 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礦 冶 材 料	材 料 工 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 藝	技 藝	工 業 設 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二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商標審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衛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壅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紡織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控制工程	控制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光電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物理	物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電子物理、地球物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化學工程	一般化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檢驗	藥學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冶金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礦冶工程、礦業、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機械工程、海洋學系地質組、冶金及材料、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工程、陶瓷工程、材料科學及工程、工業教育、動力機械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藥事	藥事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技、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醫學工程、醫事技術、化工、化學、電子、電機、機械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業設計、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應用美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 一、本表二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類科不適用。
- 二、本表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
- 三、三等考試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二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二、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

參、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肆、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法學知識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二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五、機械設計學
				六、熱工學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電路學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五、電力電子
				六、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電子電路學
		控制工程	控制工程	五、半導體元件物理
				六、積體電路製程技術
		控制工程	控制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電磁學
				五、電力電子
				六、數位邏輯設計

二等考試	物 理	物 理	物 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熱物理學 五、固態物理 六、量子物理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生物化學 五、生物技術（包括分子生物學） 六、免疫學
	檢 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有機化學 五、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六、儀器分析
	地質礦冶	地 質	地球物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普通地質學 五、環境地球化學 六、高等地球物理學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材料分析（包含電子顯微鏡學、x光繞射學、表面分析） 五、半導體材料學 六、高等物理冶金學
	技 藝	技 藝	工業設計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產品設計（包括產品功能分析、產品造形分析、操作分析、構想發展）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創造工學

二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數位通信系統 五、數位信號處理 六、高等電磁學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五、高等資料庫設計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商標審查	三、商標法規（包括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商標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商標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商標部分、商標法條約） 四、行政法 五、公平交易法 六、民法總則與物權 七、行銷學 八、行政程序法
	檢 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衛生安全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食品化學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農業機械 五、農產加工工程 六、農機設計 七、農業動力學 八、機械製圖

三等考試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六、測量學 七、結構學 八、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建築材料 五、建築營造 六、建築結構系統 七、建築設備 八、建築環境控制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 七、流體力學 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工程材料 六、機械設計學 七、熱工學 八、機械製造學
			紡織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紡紗工程 五、紡織品檢驗 六、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七、織造工程 八、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電力電子學 五、電路學 六、計算機概論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電子學 五、電路學 六、半導體製程 七、固態物理 八、半導體元件
			控制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電子學 五、電路學 六、量測與儀表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控制系統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數位信號處理 七、計算機概論 八、數位通信系統
			光電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光學 五、電磁學 六、半導體製程 七、平面顯示器技術 八、光電工程導論

三等考試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五、計算機網路 六、離散數學 七、數位系統導論 八、計算機結構
	物 理	物 理	物 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近代光學 五、近代物理 六、電磁學 七、普通物理學 八、力學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般化工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普通化學 六、高分子化學 七、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生物化學 五、細菌與病毒學 六、生物技術（包括分子生物學） 七、免疫學 八、儀器分析
	檢 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普通化學 五、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六、有機化學 七、儀器分析 八、藥劑學

三等考試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冶金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電子材料學 五、陶瓷材料科學 六、表面處理 七、材料製程與熱處理學 八、金屬材料學
	藥事	藥事	藥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藥物化學與生藥學 五、藥理學 六、調劑學（包括臨床藥學與治療學） 七、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中國藥材學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 七、中藥成分分析 八、中藥炮製學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生物材料學 五、生理學 六、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七、醫用電子學 八、醫學工程概論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基本設計 五、造形原理 六、產品美學 七、圖學 八、創造工學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9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替代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者，但現正服役（含替代役）者，須於本考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役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 第 4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考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再分別於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其所屬機關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灌溉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礦業、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環境工程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水文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河川工程學 八、水利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崩塌地處理與土石流防災 八、水土保持法規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法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38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841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1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二；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67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科別考試。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由衛生福利部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政機關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政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
-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衛生福利部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或原住民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科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兒童保育、保育人員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社會研究法 六、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四、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四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親職教育概要 五、兒童少年福利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08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0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 前項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 二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之「外國文」未達五十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三、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一、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行政程序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二等考試	第二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四、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七、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德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4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及二等考試。

前項一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等考試各該類科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亦得報考。

第 4 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著作或發明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等考試口試採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二等考試口試採集體口試。

前項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

第 6 條 本考試成績計算，一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一等考試應試科目一與應試科目二各占百分之四十，應試科目三占百分之二十；二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一、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一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二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二、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書記官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企業管理 國際貿易	
	地政	地政	地政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高等會計學及管理會計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一、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行銷管理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一、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附註：				
	一、各科別「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科目，分別依科別及國防法制與政策命題，其中依各科別專業命題占百分之五十，國防法制與政策命題占百分之五十。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公共政策研究 五、行政法研究 六、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五、行政法研究 六、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新聞學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政府會計 五、高等會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書記官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刑法 五、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 六、刑事訴訟法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財務管理學 五、組織管理理論 六、行銷管理學研究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國際企業管理學 五、國際貿易與相關法規 六、國際金融（包括國際匯兌）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民法 五、土地經濟學研究 六、土地法規與土地估價研究
附註：					
一、各科別憲法與英文科目分數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03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81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70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6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
(新增廉政類科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按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分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各轉任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中將轉任考試。

二、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少將轉任考試。

三、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

第 3 條 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第 4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一之規定。

前項考試類科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 5 條 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

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前條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學歷占三十分

(一)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十二分。

(二) 學歷等級：十八分

1、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

2、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

3、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

4、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二、經歷占七十分

(一)專業成就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五十分。

1、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二十分。

2、獲頒勳章：十分。(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3、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十分。

4、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十分。

(二)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二十分。(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如附表二。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第 8 條 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職缺等級，擇優錄取。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本考試試題題型為：
-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 參、考試時間：
- 一、中將轉任考試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為二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
 -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考試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國際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企業管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自動控制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訊管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近代物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原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企業管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法規與土地政策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與施工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械設計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近代物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法 二、行政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行政法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行政法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行政法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	新聞	一、新聞學 二、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意文、日文、韓文、俄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土耳其文、馬來亞文、葡萄牙文）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會計學 二、審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統計學 二、資料處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廉政	一、行政法 二、刑法及犯罪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經濟學 二、企業管理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企業管理學 二、人力資源管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二、環境衛生學（包括職業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土地法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館管理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情報學 二、中國大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工程力學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二、熱工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電子學 二、電力系統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電子學 二、數位系統設計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資料處理 二、系統分析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近代物理 二、力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臨床生理學 二、臨床生物化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測量學與實務 二、地圖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生藥學及藥理學（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交通工程 二、運輸規劃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及等候理論）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附記	本表新聞職系新聞類科應試科目之外國文列有選試科目，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附表二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類科：

應考人編號：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學 歷 (30 分)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12 分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18 分	
經 歷 (70 分)	專 業 成 就 表 現	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	20 分	
		獲頒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10 分	
		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	10 分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	10 分	
		工作年資（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20 分	
合 計			100 分	
審 查 意 見				
備註：				
一、經歷審查之「專業成就表現」、「工作年資」應與轉任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39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14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
- 一、高科技技術人員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
 - 二、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 前項一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須經列入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並經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予以配合設置。
-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應考資格依前項公開競爭考試各相同等類科別之應考資格辦理。但必要時得報請考試院另定之。
- 本考試一等、二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三等、四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
-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
- 各類科考試方式及三等、四等考試實地考試科目於考試前報請考試院核定。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一、二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三、四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任（派）用。
-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原應試職系之任用資格，不得調任原分配訓練、分發任（派）用機關以外機關及其他職系之職務。
- 前項不得調任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360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116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5451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10037207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機關之職務屬於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依本標準認定之。
- 第 3 條 高科技及稀少性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用人機關及有關專家學者認定之。
前項認定之工作類科，應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4 條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為限。
- 第 5 條 各機關需用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格者，應由用人機關填寫用人需求表（格式如附表）送考選部依規定辦理，並副知分發機關。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科技稀少性工作類科用人需求表

受文者：									
一、茲檢送 ^{高科技稀少性} 工作類科用人需求表一式四份。									
二、請審查見復。									
(機關全銜) (機關代號)				職 務 編 號					
職 稱				所 在 單 位					
官 等 職 等				職 系 代 號					
工 作 項 目									
所 需 知 能									
工作類科、適用 條 款 及 理 由		一、工作類科：							
		二、適用條款：本標準第三條							
		三、理 由：							
備 註									
申請（服務） 機 關 首 長	職 銜	姓 名	加蓋職章	申請（服 務）機關 人事主管 人 員	職 銜	姓 名	加蓋職章	發 文 年 月 日	
								字 號	
審 核 意 見									

填表說明

一、申請（服務）機關應據實填寫。

二、擬依本表申請之每一職務均應填具需求表。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56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五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擬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任用資格，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附表一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講授課程，其認定有疑義者，應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 第 3 條** 本考試併採筆試、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四種方式。
- 第 4 條** 本考試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基礎選試科目並應附發法律條文。
- 第 5 條** 本考試著作發明之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依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之口試，採個別口試。
前項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報名期間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著作發明。
四、學歷證件、成績單、專門職業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五、口試書面報告。
六、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七、報名費。
八、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 第 9 條** 本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審查著作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平均分數未滿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著作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註明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法務部分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法官、檢察官遴選之資格，且其遴選分依司法院、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所訂法官、檢察官相關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附表一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級	應 考 資 格
高等法院 以下各法 院之法官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高等行政 法院之法 官	一、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智慧財產 法院之法 官	一、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最 高 法 院、最高行 政法院之 法官及公 務員懲戒 委員會之 委 員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地方法院 或其分院 檢察署檢 察 官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高等法院 或其分院 檢察署檢 察 官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備 註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二款，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之應考資格第三款，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 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
-----	--

附表二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級	應 試 科 目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一、基礎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憲法與行政法 二、專業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	
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學歷經歷 (五十分)		1.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2.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學士學位七至八分、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 3.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4.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五十分	
專業成就表現 (五十分)	專業研究表現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二十五分	
	專業服務表現	任教學校、服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其他專業服務表現。	二十五分	
合 計			一百分	
審 查 意 見				
備註： 一、學歷經歷、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專業研究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軍法官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5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46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6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538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7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國軍人事相關法令並準用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役軍官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或退伍未逾三年之後備役上尉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中、少尉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屬前款列舉之所、系、科，而其所修課程與本考試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每科至少二學分以上者。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或軍法人員軍法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中華民國憲法。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二、專業科目：
 - （一）民法。
 - （二）刑法。
 - （三）陸海空軍刑法。
 - （四）刑事訴訟法。
 - （五）軍事審判法。
 - （六）刑事政策。
- 本考試第二試以集體口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前項體格檢查，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編號 2 以上體格標準。體格檢查合格或不合格，由國防部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規定認定之。

第 6 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用人需求擇優錄取。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經國防部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前項訓練計畫由國防部定之。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之後備役軍官，須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所訂甄選標準之規定，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限二個月內向所隸後備司令部申請辦妥志願入營手續，再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分配訓練，逾期未辦妥入營手續報到接受分配者，廢止受訓資格。

前項依規定辦妥志願入營手續，接受分配訓練之後備役軍官，經核定退訓或廢止受訓資格者，同時廢止其入營之志願。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當時考試規則適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取得各適用職系任用資格者，依原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經軍法官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一項規定，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

第 10 條 本考試準用典試法規定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 施測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考選部選特一字第 103150065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施測程序及維護應考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實施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時，除適用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各該考試規則之有關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測驗應考人應於不借外力下，以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
本測驗之跑走距離分為八百公尺、一千二百公尺、一千六百公尺三種。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實施本測驗時，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種類施測。
- 四、本測驗由各考試之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增聘實地考試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典試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本測驗得視應考人性別、人數及時間分配，分梯次及分組別舉行。應考人應持體能測驗通知書函、入場證、附相片之身分證件，依規定之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以缺考論；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一次為限。
- 六、應考人因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跑走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筆試，逕行參加該測驗。
- 七、應考人依規定測驗時間、梯次及組別報到並佩戴識別手環後，應於指定地點聽取測驗說明，接受點名及套穿號碼衣。已完成點名及套穿號碼衣後，不得擅自離開。
應考人對於測驗程序如有疑義，應於受測前提出，受測中試務人員不再答覆任何疑義。
應考人如有不宜受測情事，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由醫師判定體能狀況能否受測，以維安全。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惟本人仍自願接受測驗者，須簽署切結書（如附件一），並自負後果。
- 八、本測驗進程序如下：
 - （一）應考人得依個人需求進行暖身動作。
 - （二）應考人應依實地考試委員指示，依序就位準備，聽到鳴槍，開始起跑。
 - （三）起跑後，可適時向內圈跑道移動，以跑走完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測驗。
- 九、應考人應穿著輕便透氣服裝及運動鞋應試，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並視需要自備備用服裝及物品。如需穿戴帽子、護膝、護腕、護腰等護具應試時，須經實地考試委員同意。
- 十、應考人須自行掌握時間及調節跑走速度，未能以跑步完成，得以走步代替，並以跑走完全程且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測驗。
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摔倒，以軀幹跨越終點線為完成測驗。
- 十一、應考人受測中，如無法或無意完成測驗，需試務人員介入協助，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但試務人員與應考人身體有所碰觸，以棄權論。

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須簽署切結書（如附件二）。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不及（合）格：

（一）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二）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三）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應考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監場人員應填具違規處理表（如附件三）。

十三、應考人測驗成績以二部正式碼錶及二部備用碼錶同時計時，並取二部正式碼錶中較佳成績為測驗成績。如正式碼錶均臨時故障，擇優採用備用碼錶成績。

各組應考人全部完成測驗後，由試務人員引導查看測驗成績。

十四、各組應考人完成測驗後，由典試委員依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取應考人較佳成績，於試卷評分表登錄，並查明應考人有無違規事實後，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及（合）格標準評定測驗結果。

十五、應考人對於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以書面向試務單位提出申訴（如附件四），由本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共同處理。如涉及違規情事，得會同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查看錄影畫面。

應考人對於同一事由以提出一次為限。

十六、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研判暫緩施測或另行擇期施測。

測驗如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影響測驗進行時，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附件一

體能測驗切結書（一）

本人參加○○○○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考試第○試體能測驗，雖有身體不適情形，並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並自負後果。

此 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適用時機：應考人身體不適，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仍堅持應試時。

體能測驗切結書（二）

本人參加○○○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考試第○試體能測驗，因個人因素自願放
棄測驗。

此 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適用時機：應考人自願放棄測驗。

附件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考試
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編 號	
姓 名		入場證編號	
測驗項目	心肺耐力測驗○○○公尺跑走		
違規事實			
處理情形	☐ 判定不及（合）格		
應 考 人 陳述意見	應考人簽名：_____		
實地考試委員：_____（簽章）			

監場主任：_____（簽章） 監場員：_____（簽章）

巡場主任：_____（簽章） 試區主任：_____（簽章）

場務組組長：_____（簽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考試
體能測驗申訴書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組別／編號	第____組第____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參加○○○○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考試 第○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公尺跑走， 對☐測驗過程 有異議，提出申訴。 ☐測驗成績 壹、申訴之事實經過： 貳、申訴請求事項： 應考人簽名：_____			

申 訴 處 理 結 果

☐維持原判定成績。

☐其他：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本人已知悉處理結果，應考人簽名：

◎釋例

釋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經分配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訓練並予以任用者，其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即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並未包括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總局或所屬稽徵所。

考選部 101 年 6 月 6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2930 號書函

- 一、按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同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復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 二、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如經財政部分配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並予以任用者，其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究為高雄市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一節，經轉請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1 日以台財人字第 10100530540 號書函說明略以，為因應稅務機關用人需要，保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權益，依前揭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係指分配至國稅局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而言。爰本項考試及格人員如經分配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訓練並予以任用者，其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即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並未包括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總局或所屬稽徵所。

釋 2、應稅務特考及格，任職期間經服務機關核准育嬰留職停薪 2 年，留職停薪期間已離開原職務，不計入實際任職年資，原限制轉調年限需於復職後再延長 2 年方能轉調。

考選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6303 號書函

- 一、按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第 2 項) 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之轄區區分為臺北市、臺灣省北區、臺灣省中區、臺灣省南區及高雄市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同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第 8 條第 1 項復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爰台端如應本項考試錄取，經財政部分發至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占缺實施訓練，依前揭規定，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原錄取分發區之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 二、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爰若經服務機關核准育嬰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已離開原職務，不計入實際任職年資。

釋 3、應 95 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及格，復應 100 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三等考試及格資格，嗣因請求延後改派薦任職務生效日期，經機關同意後重新發布派令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然其三等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仍應為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與延後發布派令無關。

考選部 101 年 6 月 1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2810 號函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至關務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一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均係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為限制轉調起算日，是以，不論是否延後改派，其限制轉調起算日依前開規定均應為 100 年 11 月 25 日。

釋 4、應 99 年國際新聞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及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移撥行政院任職，其移撥後限制轉調 6 年內可申請轉調之機關範圍，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及原請辦考試機關、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考選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5572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略以，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惟行政院新聞局業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業務及人力分別移撥行政院本部、外交部及文化部暨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前揭移撥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及原請辦考試機關、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準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配合行政院改造並隨同業務移撥後，於限制轉調期間之轉調範圍，以外交部暨所屬機關、行政院本部與文化部暨所屬機關（含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有關職務為限。

釋 5、先後應 95 年、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及格，且前後均任職於司法院所屬機關，得併計四等考試實際任職年資，合計滿六年後，以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及格資格，轉調至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書記職務）。

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0 日特二字第 1030001550 號函

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依來函所述先後應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錄事類科及 101 年司法人員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及格，前後任職均係於司法院所屬機關，因其任職機關均屬於該項考試限制轉調機關範圍內，基於限制轉調之立法意旨及維護當事人權益，得以取得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及格之日起分發占缺任用之服務年資，併計 101 年同項考試四等考試及格於上述機關實際任職之年資，合計任職滿 6 年，以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及格資格轉調至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釋 6、以後備軍人具中尉以上 3 年之軍職年資及修習法律相關科目，准予比照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司法官考試。

考選部部長信箱（編號 43985，43991）（103 年 2 月 24 日選特二字第 1031500180 號簽）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 至 3 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應本考試：1.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2.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 2 科以上（每科 2 學分以上）課程；3.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 3 年。
- 二、復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爰曾任中尉以上 3 年軍階及軍職年資之後備軍人，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三等特考）未列舉限定系、組、所、學位學程考試；至採列舉系科之類科，其軍職專長部分係依銓敘部會同國防部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作為審查基準。
- 三、依來函所述，已具備符合前揭規定之軍階及軍職年資，並曾於各大學修習民法、商事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科目 7 科以上，合計超過 20 學分以上之法律學分，准予比照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惟報名司法官考試時，須檢具前揭學分證明併同前述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職年資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釋 7、98 年警察特考具原住民身分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年限內欲轉調非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應受本項考試規則有關原住民限制轉調地區規定拘束，惟考量各縣市警察局在分局設置上，受限於人力及預算等原因，無法搭配每個鄉鎮市行政區設置，如確係調任至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專責烏來地區查勤巡官工作，可從寬認定其未違反 92 年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限制轉調規定。

考選部 101 年 9 月 12 日選特三字 1010005113 號書函

- 一、依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稱警察特考規則）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脫鞋）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以上，女性不及一六〇公分以上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身高標準均得降低為一五八公分。」同規則第 10 條規定：「……（第 3 項）適用前條第一款但書之原住民，考試及格後須先在原住民地區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轉調非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任職。（第 4 項）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第三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限制轉調範圍，應以考試舉行時所適用之考試規則為依據，前揭第 3 項之限制轉調規定，固於 99 年 2 月 21 日修正刪除，但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準此，有關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任職及轉調，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 二、依 92 年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適用前條第一款但書之原住民，考試及格後須先在原住民地區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轉調非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任職」之規定，其中「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之定義，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原住民地區」之具體範圍，與現行「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並非一致，其類型有 1.警察分局管轄範圍全為原住民地區者，2.分局所在地位於原住民區，其管轄範圍包括原住民區及非原住民區者，3.分局所在地非原住民區，但管轄範圍包括原住民區及非原住民區者（如：本案石君調任之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所在地非屬原住民地區，惟管轄範圍包括屬原住民地區之新北市烏來

區)。92 年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 10 條立法意旨，在於針對調整原住民應考資格條件之同時也課以其 3 年內專任於「原住民地區服務」之義務，以補充原住民地區不足之警力。本案衡酌石君具原住民身分，本應受限制轉調規定，惟囿於各縣市警察局在分局設置上，受限於人力及預算等原因，無法搭配每個鄉鎮市行政區設置，如石君確係調任至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專責烏來地區查勤巡官工作，可從寬認定其未違反 92 年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限制轉調規定。

釋 8、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任職，於限制轉調期間，因桃園縣政府改制為準直轄市，考量機關組織修編移撥及業務調整需要，得從寬認定同意其調任至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任職。

考選部 101 年 10 月 8 日選特三字第 1010005470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試規則並無考試及格人員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因業務移撥調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之相關規定，惟本案梁君調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任職，如確係因桃園縣改制為準直轄市而須進行組織修編及業務移撥所致，考量機關組織及業務調整需要，得從寬同意其調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又梁君於限制轉調期間如擬再調任其他機關，仍須依本項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至本項考試規則第 11 條附表十第 2 項所列機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單位之認定，應依各機關訂定之職務說明書列明之各職務工作項目為準，爰有關職務是否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認定，係屬各用人機關權責，併予敘明。

釋 9、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派用後，嗣再以其學經歷改派「同機關」較高官等職等職務，其較高職務之年資，得併計為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年限。

考選部 98 年 9 月 1 日選特字第 0981501080 號書函

- 一、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及同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其限制轉調之立法意旨係在安定機關內部人事。
- 二、黃員應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同年 12 月 4 日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委派職務，98 年 4 月 1 日以學經歷調升同機關薦派職務，按黃員既得依相關任用法規定予改派用，且仍於原分發占缺任用之機關任職，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所訂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並無不符，是以其於改派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特考特用之限制轉調之年限。
- 三、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分發機關任用後，復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於原機關原職務改派薦任官等，其以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之年資，亦得依相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訂限制轉調規定予以認定。

釋 10、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因縣市合併升格為準直轄市後，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所定移撥人員者，於原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改制後合併之直轄市政府或原錄取分發區被合併為不同錄取分發區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職。

考選部 98 年 11 月 3 日選特字第 0981501413 號書函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第 1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第 6 項)依第 1 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第 7 項)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前揭法規已明定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及轉調限制之規範。
- 二、前揭規定係以安定機關人事及兼顧現職移撥人員權利為依歸，非屬移撥情形之各縣市政府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基於和移撥人員權益維持平衡（即改制後之直轄市已概括承受原合併改制之縣市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各項權利），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對移撥人員規定之精神及法律解釋以從舊從優原則之法理，基於對當事人有利原則之考慮，准許非移撥之現職人員於原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改制後合併之直轄市政府或原錄取分發區被合併為不同錄取分發區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職。

釋 11、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公司化後，原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該處〈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未滿 3 年，得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考選部 100 年 4 月 25 日選特二字第 1000002423 號書函

- 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第 2 項)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 二、因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因應天然氣事業法之公布施行公司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分發於該處占缺任用服務未滿 3 年之現職人員，如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相關規定，得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至有關移撥安置機關及職務之認定，仍應由用人權責機關依權責決定。

釋 12、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核派以機要職務任用，其機要年資得併計為特考特用限制轉調年資。

考選部 100 年 5 月 5 日選特二字第 1001500587 號書函

- 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旨在維持地方機關人事安定，避免特考及格人員快速更迭致影響業務推動。
-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尚在限制轉調年限內，核派以機要職務任用，因係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尚符前開考試規則規定之精神，同意其任機要秘書年資併同其任課員年資，認定為已服務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之年資。

釋 13、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限內離職後再任公職，因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裁撤，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考選部 103 年 3 月 10 日選特四字第 1030000948 號函

考選部 103 年 4 月 18 日選特四字第 1031500430 號簽

- 一、查本部 89 年 6 月 14 日選特四字第 0890006939 號書函回復銓敘部函詢有關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之限制轉調年限內辭職，如擬再任，因原分發占缺機關已民營化，可否放寬至性質相近之機關，視同補足原限制轉調規定之年限疑義乙案略以，為保障本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及不違反特考特用原則下，同意本考試及格人員於原錄取分發區機關之有關職務任職，視同補足原限制轉調規定年限。
- 二、前揭限制轉調疑義函釋之內容核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之立法意旨相符，爰此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限內離職後如擬再任公職，因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裁撤，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即得再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有關職務，惟以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包括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縣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為限，至再任職務應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